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03月13日，以电话和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3月23日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余浪波；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浪波；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6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

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申请信用总量 1000 万元，具体授信品种及授信金额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 万元和开立银票额度 700 万元(保证金 30%)，期限一年。其中总量项下 300 万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 80%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刘利波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总量项下 700 万开立银票额度（保证金 3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刘利波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松江区宝胜路 18 号 5 幢 301 室（沪房地松字〔2016〕第 022523 号）房产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三、备查文件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